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  
项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3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318-XM001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427.7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7.79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427.794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本年度任务是购置先进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完善实验室科研设施建设，提升浅层地热能理论研究、现场模拟、测试实验、优化设计、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科研水平，为浅层地热能地质学理论及方法研究、浅层地热能高效转化及应用研究、浅层地热能利用地质环境影响研究提供支撑。

### 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超净工作台	2	台
旋转蒸发仪	1	台
高压灭菌器	1	台
天平	2	台
天平	2	台
天平	1	台
超低温冰箱	1	台
超低温冰箱	1	台
-20度-40度冰箱	1	台
药品保存箱	3	台
微生物培养箱	4	台

制冰机	1	台
加热磁力搅拌器	5	台
多点磁力搅拌器	1	台
正置显微镜	1	台
PH计	2	台
电导率仪	1	台
溶氧仪	1	台
低温培养箱	1	台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微滴数字PCR仪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招标编号：HXLDZB-HW-20240111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15604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苏林涛、梁永明、刘红，郑峥，010-60716601-8002、176482867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苏林涛、梁永明、刘红，郑峥

电话：010-60716601-8002、1764828678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流式细胞分析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投标单位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85,500.00元</u>；</p> <p>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p> <p>(1) 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p> <p>(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p> <p>中标单位: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p>未中标单位: 中标公告发布后, 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截止后, 供应商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1、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提交, 含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p> <p>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 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0716601-8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货物招标</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服务招标</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程招标</td> </tr> </table>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u></p> <p><u>支付。</u></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如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

24.1.5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24.1.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14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30
2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满足度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4.9分；其中标注“*”为关键技术指标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废标处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项，共计5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其它一般指标项共计18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b>核心产品标“★”号的条款</b>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要求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4.9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供货的，得7分； 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的，得4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 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长，服务体系，保障措施，人员等信息。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的售后方案能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时间客观合理，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维护要求的得7分； 不能完全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7
		培训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等。 方案内容完整，契合采购需求，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陷，不具有可行性或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6

		<p>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5.1分；</p> <p>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1
--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简介：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本年度任务是购置先进的实验室检测设备，完善实验室科研设施建设，提升浅层地热能理论研究、现场模拟、测试实验、优化设计、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科研水平，为浅层地热能地质学理论及方法研究、浅层地热能高效转化及应用研究、浅层地热能利用地质环境影响研究提供支撑。

技术要求：购置环境微生物实验室基础设备等国产仪器，仪器设备完好，使用正常，能够满足实验室的使用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设备到达现场，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负责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供货地点：北京市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超净工作台	2	台
2	旋转蒸发仪	1	台
3	高压灭菌器	1	台
4	天平	2	台
5	天平	2	台
6	天平	1	台
7	超低温冰箱	1	台
8	超低温冰箱	1	台
9	-20度-40度冰箱	1	台
10	药品保存箱	3	台
11	微生物培养箱	4	台
12	制冰机	1	台
13	加热磁力搅拌器	5	台
14	多点磁力搅拌器	1	台
15	正置显微镜	1	台
16	PH计	2	台
17	电导率仪	1	台

18	溶氧仪	1	台
19	低温培养箱	1	台
20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21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22	微滴数字 PCR 仪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超净工作台	2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为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台面。有专门为洁净工作台研制的风机系统，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LCD大屏彩色液晶显示。

\*2.2外形尺寸(宽×深×高)：≥1780mm×745mm×1920mm；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600mm×650mm×720mm。

2.3过滤技术：采用HLEPA Filter(高效过滤技术)过滤效率99.995%(≥0.3μm颗粒)。

2.4洁净度：IS05级。

2.5噪音≤65dB(A)。

2.6照度≥650Lu。

2.7平均风速≥0.26~0.38m/s(可调)。

2.8菌落数≤0.5个/皿·时(直径90mm培养皿)。

\*2.9结构：前端5度倾斜式操作面，符合人体工程学增加操作舒适性；双侧双层安全玻璃视窗，提供良好的采光效果和宽阔的视野；一次成型不锈钢操作台面，方便清洁；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前端圆弧形设计，方便操作。

2.10照明系统采用36瓦LED灯具，护眼设计，照度大于国家标准。

2.11高效过滤器检修口设计便捷、人性化。

\*2.12操作挡板为安全玻璃移门，采用进口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2.13出风风速匀流设计，保证气流流型稳定可靠。

\*2.14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并可设定预约开关机时间；

荧光灯紫外灯互锁，带插座设计，可断电保护功能，使用安全方便。

2.15采用彩色大屏LCD液晶图文显示，轻触按键操作，提供时钟显示功能；实时显示风速，高效过滤器寿命等性能指标；可设置紫外灯预约开启和关闭功能；可设置风机预约开启和关闭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2	旋转蒸发仪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100~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转速5~300rpm可调，最低转速不高于5rpm，数字显示。

2.2 带人体感应器和锁定键的升降把手，左右手两边都有解锁按键，升降行程120mm。下降终点有固定的60mm安全距离，防止碰撞。

2.3 直流无刷马达，头部角度可调0~45°，使用方便，寿命长。

2.4 PTFE抗腐蚀材质密封圈，安装方便，经久耐用。

\*2.5 三层冷凝管设计，全部可通冷却液，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1500cm<sup>2</sup>。

2.6 可平稳启动，转速100RPM，有效防止热水泼溅。

2.7 配置真空缓冲回流瓶，有效保护真空泵。

2.8 加热锅可外延140mm，无需任何额外配件可实现连接转换接头或4L大体积蒸馏，专用退瓶夹扣一体化设计，轻松取下和固定蒸发瓶。

\*2.9 电源中断时，蒸发瓶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保护样品，防止爆沸。

2.10 加热锅温度数字显示，控温范围：RT~180℃，全量程温度范围内控制精度±1℃，加热功率≥1300W。

\*2.11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避免误操作。

\*2.12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50~190℃，非固定安全温度，可根据实际应用调节。

2.13 加热锅底部采用椭圆形设计，快速升温，有效缩短实验前期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利用有效容积；加热锅可以单独使用，水油浴一体。

2.14 蒸发管具有双重锁定保护，未安全锁定状态下，会有红色标识。

- 2.15工作环境：电压：100~240V；允许环境温度：5~40℃。
- 2.16真空泵系统
  - 2.16.1二级隔膜真空泵。
  - \*2.16.2隔膜片、泵头和管路材质均为PTFE，可耐强化学腐蚀。
  - 2.16.3抽气速率：28L/min。
  - \*2.16.4极限真空：8mbar。
- 2.17真空控制器
  - 2.17.1 TFT大屏幕数字显示真空值，一体式设计，节省空间。
  - 2.17.2真空控制范围1~1100mbar，控制精度1mbar。
  - \* 2.17.3内置40种常规溶剂的数据库，直接调用蒸馏参数。
  - \* 2.17.4可外接PT1000.60温度传感器，测量温度。
  - 2.17.5具备放气阀和按键，方便蒸馏过程中及时泄压，防止突发的爆沸。
  - \* 2.17.6内置定时功能，定时范围不低于1s~6000min。
  - 2.17.7可设置10种梯度真空控制程序，配合梯度蒸馏。
  - \* 2.17.8具备ABCD四种操作模式，具备锁屏键防止误操作。
  - \* 2.17.9可设置开机安全密码。
  - 2.17.10陶瓷材质压力传感器，耐化学腐蚀。
  - 2.17.11电源电压：100~240v，工作环境温度：5~40℃。
  - 2.17.12可兼容所有品牌的旋转蒸发仪和真空泵进行真空控制，内置真空控制系统的除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3	高压灭菌器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设计容积≥83L，有效容积≥75L，内腔直径≤37cm，高度≤79.5cm。

2.2外箱材料采用喷涂钢板，内部材料采用S30408，使用PT100温度传感器。

2.3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排气压力≥0.28Mpa，压力表量程≥-0.1~0.5Mpa，属于I类压力容器，满足DI类制造许可，I类防触电保护。

2.4顶部带有多点锁紧保护机构的上掀开门方式，罐体内部进行3K物理抛光，易于清洁，带有前冷却桶观察窗，方便操作人员观察冷却桶水位高低，罐体标配2个G1/2的螺纹接口，可接温度或压力传感器。

\*2.5标配≥5寸65K电容触摸屏，戴橡胶手套时也可以准确操作，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2.6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开始都有声音提示，触摸屏有相应的进度曲线颜色区分，方便操作人员清楚灭菌过程。

2.7 可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2.8 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2.9 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器械灭菌四种工作模式，灭菌温度：115~135℃，溶解温度：60~115℃，保温温度：45~60℃，最小分度值均为0.1℃，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定时范围：0~4320min，最小分度值1min。

\*2.10具有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

\*2.11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0~4000m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2.12 Dualcooling散热系统，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标配大功率轴流风机和罩极风机各1个，标配冷凝器可实现快速降温；五级可调的灵活排气装置，排气方式为下排气方式。

#2.13多重报警：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主控板异常报警，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显示报警信息。

#2.14多重安全防护装置：压力安全阀，机械式和电子式双过温限制器，机械式抗干烧限制器，内门锁，过压限制器，漏电保护装置，过流限制器，具有分级权限保护功能，避免维修人员或技术人员参数设定被误更改。

2.15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符合GB/T150-2011 设计标准，封头及筒体材料选用符合GB / T 24511-2017标准的牌号S30408-2B不锈钢，厚度不低于3mm，以保证更好的安全性。

2.16 全部电气元件满足《SJ/T11363-2006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和《GB/T26571-2011电子电器产品六种限制使用的物质》标准（**提供承诺函**），标配主机1台、灭菌提篮3个、附件1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可选配USB数据导出功能、电子打印机、不锈钢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4	天平(百分之一)	2	台

#### 1、工作环境

1.1工作温度：5℃~40℃。

1.2电流：220V，50Hz。

#### 2、技术参数

2.1可读性：0.01g。

#2.2最大称量值：2200g。

2.3重复性(sd)：0.01g。

#2.4线性误差：0.02g。

#2.5稳定时间：1S。

2.6全金属机架。

\*2.7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2.8背亮液晶显示屏，读取称量结果。

2.9内置RS232接口。

\*2.10 自动内部校准。

\*2.11 5个功能键，可直接进入预设应用程序。

\*2.12 9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统计称量、动态称量、自由因子计算、密度测定、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5	天平(千分之一)	2	台

#### 1、运行环境

1.1工作温度：5℃~40℃。

1.2电流：220V，50Hz。

#### 2、技术参数

#2.1可读性：1mg。

\*2.2最大称量值：220g。

2.3重复性(sd)：1mg。

2.4线性误差：2mg。

\*2.5稳定时间：1.5S。

\*2.6全金属机架和五面玻璃防风罩。

2.7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2.8背亮液晶显示屏，读取称量结果。

2.9内置RS232接口。

2.10自动内部校准。

2.11 5个功能键，可直接进入预设应用程序。

\*2.12 9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统计称量、动态称量、自由因子计算、密度测定、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6	天平(万分之一)	1	台

#### 1、运行环境

1.1工作温度：5℃~40℃。

1.2电流：220V，50Hz。

#### 2、技术参数

\*2.1可读性：0.1mg。

#2.2最大称量值：120g。

\*2.3重复性(sd)：0.1mg。

\*2.4线性误差：0.2mg。

#2.5稳定时间：2S。

\*2.6全金属机架和五面玻璃防风罩。

2.7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

2.8背亮液晶显示屏，读取称量结果。

2.9内置RS232接口。

\*2.10自动内部校准。

2.11 5个功能键，可直接进入预设应用程序。

#2.12 9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统计称量、动态称量、自由因子计算、密度测定、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7	超低温冰箱 1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0.1℃，箱内温度-40~-86℃可调；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30℃环境使用；满足43℃极端条件下的低温性能测试，维持箱内-80℃运行且温度均匀性≤±5℃。

\*2.2有效容积≥735L。

\*2.3 2ml样本存放量≥52000支且不少于520个10×10冻存盒。

\*2.4净重≤313kg。

#2.5功率≤1200W。

2.6内、外部材料均采用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翅片式铜管冷凝器，散热效果良好，冷凝器过滤网便于更换和清洗；一体式门锁手把，脚轮紧凑和止动支撑底角设计，可外加挂锁，防止门被随意打开。

2.7内门数量≥2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ABS树脂板；外门数量1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采用电镀锌钢板，聚氨酯发泡+VIP真空隔热结构；隔热层采用硬脂聚氨酯发泡+VIP真空绝热层技术，发泡层厚度≤70mm。

2.8检测孔≥2个，且≤17mm(背部，左下角)。

#2.9整体4层立体门封条分布于不同平面，形成多个密闭保护层，防止冷气外漏，避免结霜。

#2.10采用变频压缩机，匹配复叠式制冷系统，降温迅速，运行稳定，25℃环境降至-80℃时间小于300min；使用环保型碳氢制冷剂，且单个制冷系统内制冷剂充注量≤140g。

#2.11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



2.12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控制器带有延迟启动功能，可设定0~30min错峰启动，减少同时启动对于电路负荷；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

2.13标准配置：搁架3层，除霜铲1个，钥匙1套，说明书1本，可选配冻存架、CO<sub>2</sub>后备制冷系统、MODBUS通信输出温度数据和10寸智能触摸屏(直观显示箱体运行数据，查询设备运行记录和箱内温度变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8	超低温冰箱 2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0.1℃，箱内温度-40~-86℃可调；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30℃环境使用；满足43℃极端条件下的低温性能测试，维持箱内-80℃运行且温度均匀性≤±5℃。

\*2.2有效容积≥520L。

2.3外箱尺寸(W×D×H)≤770×875×1990mm。

\*2.4 2ml样本存放量≥35000支且不少于350个10×10冻存盒。

\*2.5净重≤280 kg。

#2.6功率≤1082W。

2.7内、外部材料均采用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翅片式铜管冷凝器，散热效果良好，冷凝器过滤网便于更换和清洗；一体式门锁手把，紧凑式脚轮和止动支撑底角设计，可外加挂锁，防止门被随意打开。

2.8内门数量≥2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ABS树脂板；外门数量1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采用电镀锌钢板，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隔热结构；隔热层采用硬脂聚氨酯发泡+VIP真空绝热层技术，发泡层厚度≤70mm。

2.9检测孔≥2个，且≤17mm(背部，左下角)。

#2.10整体4层立体门封条分布于不同平面，形成多个密闭保护层，防止冷气外漏，有效避免结霜。

#2.11采用变频压缩机，匹配成熟的复叠式制冷系统，降温迅速，运行稳定，25℃环境降至-80℃时间小于260min；使用环保型碳氢制冷剂，且单个制冷系统内制冷剂充注量≤140g。

#2.12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

2.13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控制器带有延迟启动功能，可设定0~30min错峰启动，减少同时启动对于电路负荷；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

2.14标准配置：搁架3层，除霜铲1个，钥匙1套，说明书1本，可选配冻存架、CO<sub>2</sub>后备制冷系统、MODBUS通信输出温度数据和10寸智能触摸屏(直观显示箱体运行数据，查询设备运行记录和箱内温度变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9	-20度-40度冰箱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电源(V/Hz)：单相 220V/50Hz；微电脑控制，电脑板温控，LED 数字温度显示；直冷式冷却方式，温度范围：-20~-40℃ (0.1℃调节，环境温度 10~30℃)，硬脂发泡聚氨酯保温层；上下室独立制冷系统，单独运行互不影响。

\*2.2 有效容积≥480L。

2.3 外箱尺寸(W×D×H)≤793×770×1806mm。

#2.4 净重≤180kg。

#2.5 额定输入功率≤450W。

\*2.6 检测孔≥2个。

#2.7 内、外部材料均采用喷涂钢板，外门 2 扇附带锁扣，采用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可追加普通挂锁，保护箱内物品安全。

2.8 采用全密闭活塞式压缩机，使用环保型制冷剂，搭载 EBM 风机，制冷效果好，性能稳定。

2.9 配备高度可调网架、脚轮以及止动底角，灵活方便。

2.10 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断电记忆，远程警报接点，传感器异常报警，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压缩机保护功能，具有开机延迟保护以及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

2.11 标准配置：钥匙 1 套，网架 6 层 6 个，抽屉盒 12 个，除霜铲 1 个，尼龙夹子大小各 2 个。

\*2.12 独特的抽屉设计，减少开门时冷气泄露。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0	药品保存箱	3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可实现2~8℃冷藏柜的温度控制；电源(V/Hz)：单相220V/50Hz，198~242V宽电压设计，电压不稳的地区也可以使用。

\*2.2 有效容积≥730L。

#2.3 外箱尺寸(W×D×H)≤1200×668×1950mm。

\*2.4 净重≤180kg。

\*2.5 额定输入功率≤360W。

2.6 内、外箱材料均采用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配备脚轮，自带止动装置，便于机器移动，底角设计固定方便。

2.7 检测孔≥1个，且≤32mm(左侧一处)。

2.8 采用变频压缩机，使用环保型碳氢制冷剂，带有1个交流冷凝风机，冷却效果好，节能降噪，性能稳定。

2.9 外门2扇，带热反射膜的双层平移玻璃门设计，防止紫外线和热量进入箱内。

2.10 箱内温度稳定；大视觉设计，便于操作人员清晰观察箱内物品；开门方便，可在狭小空间内操作，节省空间。

#2.11 柜内采用4个交流蒸发风机，强制风冷循环，柜内温度稳定，即使负荷较大，也能迅速制冷，保障样品存储安全。

#2.12 采用循环除霜系统，在除霜时仍能保证柜内温度在使用要求范围内，安全性高；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操作。

2.13 带有485接口，可外接网线，同时可选配MODBUS通信输出温度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及箱内温度可使用USB数据接口导出。

#2.14 安全装置：多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门开报警、断电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蓄电池寿命报警远程报警输出；控制器可以实现开机延时保护、压缩机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等，门体上部配有门锁，确保物品保存安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1	微生物培养箱	4	台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2、技术参数

2.1 最高温度≥105℃。

\*2.2 体积≥175L。

\*2.3采用微处理控制温度，可设周程序，日程序，大屏幕数字显示。

2.4隔板最大承重25kg。

\*2.5温度均一度≤±0.6℃(37℃下测量)。

\*2.6温度稳定性≤±0.1℃(37℃下测量)。

2.7可两台叠放使用。

2.8箱体内部不锈钢材质为1.4301(国标304不锈钢)，圆角设计，带玻璃观察门。

2.9自动超温报警系统。

#2.10可外接报警装置。

2.11自带校正功能。

\*2.12双重对流循环功能，风机速度0~100%可调。

\*2.13带有RS232数据接口。

#2.14带标准测试口可用于3Q和温度检测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2	制冰机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旋转挤压式制冰，可制作碎花型用冰，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35℃，水温小于35℃。

\*2.2 当环境温度20℃，水温15℃时制冰量≥130kg/天，用水量≤0.16m<sup>3</sup>/天；环境温度30℃，水温25℃时制冰量≥110kg/天，用水量≤0.14m<sup>3</sup>/天。

#2.3 贮冰量不小于28kg，自然落冰量不小于19kg。

\*2.4 箱体外部尺寸≤600×600×800mm，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

2.5 外箱：前面和侧板材料均采用带有防腐涂层的不锈钢板，顶面采用不锈钢，后板采用电镀钢板。

2.6 内箱：储冰室内部采用ABS树脂，隔热层为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保证箱体内部温度恒定。

\*2.7 设备配有电机，搭配全密闭型压缩机，使用HFC制冷剂，制冰温度稳定在-5℃，制冰过程中不会产生多余水分，制冰过程较为稳定且制冰效果好。

\*2.8 配管尺寸：供水口≥12.5mm，制冰部排水口≥19mm，储冰室排水口≥26mm。

2.9 可维护配件：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

2.10 报警装置采用微电脑控制，故障可以自我诊断。

#2.11 制冰机采用抗菌型设计，制冰机的相关部件包括门把、冰铲、贮冰室、贮水舱等手可能触摸到的部分均采用抗菌材料；为防止生锈使用抗菌不锈钢材料，门封条内加有防霉剂，防止霉变发生。

#2.12 专为实验室设计，冰刀的电机使用寿命≥18000小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3	加热磁力搅拌器	5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操作面板：钢化玻璃，超大屏幕，多参数显示。

\*2.2具有锁定键，防止误操作。

2.3最大搅拌量 (H<sub>2</sub>O)：20 L。

#2.4转速范围：50~1500 rpm。

2.5加热输出功率：不低于1000 W。

#2.6控温范围（盘面）：室温+仪器自热2~500℃。

2.7可调安全温度回路范围：100~650℃。

2.8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PT1000，ETS-D5，ETS-D6。

2.9外部PT1000温度控制精度(500ml H<sub>2</sub>O在600ml烧杯，40mm搅拌子，600rpm，50℃)：0.5±K。

2.10一体成型的玻璃陶瓷盘面，尺寸：180×180mm（±2mm）。

\*2.11自动正反转功能：可自定义搅拌方向，或选择自动正反转搅拌模式。

\*2.12间歇模式：具备间歇运转的搅拌模式。

\*2.13粘度变化趋势测量：可监测粘度变化趋势并在显示屏上显示，直观了解反应进行程度。

\*2.14计时器：一体化定时器/计时器，可分别控制加热、搅拌或加热搅拌。定时器具有蜂鸣功能。

2.15具有介质探头检测功能。

2.16防护等级IP21。

2.17配备RS 232/USB接口，可连接电脑软件进行控制或进行软件升级以及查询序列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4	多点磁力搅拌器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每个搅拌点最大处理量：0.4L。

2.2常规搅拌转速范围：0~1200rpm。

2.3盘面材质：铝合金。

\*2.4随机配置可移动PUR保护膜。

\*2.5拥有15点高效磁力搅拌位。

#2.6搅拌位点偏差：0%。

\*2.7具有正反转功能，提供更好的混合效果。

2.8无磨损磁力线圈确保运行安静及稳定。

\*2.9内置经济运行模式，可降低盘面自热。

2.10 IP保护等级：40。

2.11重量≤7kg。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5	正置显微镜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齐焦距离：≤45mm。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2.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距离不小于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自动停止装置。

\*2.4 粗调带助力功能，便于精准聚焦。

2.5 观察镜筒：宽视野镜筒，倾角为30°，可随时360°旋转。

\*2.6 照明装置：内装式，LED冷光源，色温恒定，使用寿命不小于15年，2小时无操作自动关机。

#2.7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 ≥0.1, W.D. ≥26.2)

10X(N.A. ≥0.22, W.D. ≥7.8)

40X(N.A. ≥0.65, W.D. ≥0.31spring)

100X(N.A. ≥1.25, W.D. ≥0.13spring)。

2.8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载物台。

2.9 样品夹：单手操作样品夹。

2.10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20。

2.11 物镜转换器：内顷式4孔物镜转换器。

2.12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0.9，具有扩展暗场/相差等功能插槽。

\*2.13 扩展功能：可扩展图像工作站，100W荧光，相差，暗场，2~5人共览等功能。

#2.14 防霉装置：在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防霉处理。

2.15 防菌设计：机体镀有防菌涂层，有效防止细菌传播。

2.16 环保及安全性：所有光学部件采用无铅玻璃制造。

2.17 主机机身配备USB插槽，可为USB扩展设备供电。

#2.18 具有自动粗调上限功能，防止标本与物镜相撞。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6	PH计	2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测量参数：PH，mV(ORP)，温度。

2.2 PH范围：0.00~14.00，相对精度：±0.01PH，分辨率：0.01PH。

2.3 MV范围：-2000~2000，相对精度：±1mV，分辨率：1mV。

2.4 温度范围：0~150℃，相对精度：±0.5℃，分辨率：0.1℃。自动/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

2.5 一键测量，简单方便。

2.6 两点或三点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4组内置缓冲液。

2.7 自动/手动终点锁定，具有电极状态显示功能。

2.8 提供参比电极输入接口，2mm香蕉插座，可作为离子计使用。

2.9 液晶显示器。

2.10 PH电极：配有三合一凝胶PH电极，BNC/Cinch接口，内置NTC30kΩ温度传感器，1m电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7	电导率仪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电导率：0.01us/cm~500ms/cm；分辨率：0.01us/cm~0.1ms/cm自动可变。精度：±0.5F.S。

2.2 总固体溶解量TDS：0.00mg/L~199.9g/L；分辨率：0.01mg/L~0.1g/L自动可变。精度：±0.5F.S。盐度：0.00~19.99 psu。

2.3 温度：0~100℃；分辨率0.1℃，相对精度±0.3℃。参比温度：20℃或25℃。

2.4 自动/手动终点判定；一键测量，一键校准，简单方便；一点校准，内置零点校准。自动识别标准液。7种预设标准液。

2.5 电极常数可直接输入。

2.6 电极采用环氧树脂和石墨材质，10us/cm~200ms/cm，0~80℃。

2.7 具有99组数据存储功能。

2.8 RS232通讯接口，可连接专用打印机输出数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8	溶氧仪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0.1~400%；0.01~45.00mg/L；0~50℃；375~825 mmHg，500~1100mbar，500~1100hPa，0.0~50.0ppt。

2.2 分辨率0.1%；0.01 mg/L；0.1℃；1 mm Hg，1 mbar，1hPa；0.1 ppt

。

2.3 精度：±1%/±1% /±0.3℃/±1%/±1%/±1%/±1%。

2.4 有自动/手动终点。

2.5 终点提示音和终点图标。

2.6 温度补偿：自动/手动。

2.7 校准：2点校准，100%和0%。

2.8 数据存储：存储容量200组测量数据。

2.9 电极接口：BNC，Cinch，NTC 30 kΩ。

2.10 IP防护：IP67。

2.11 电源：4X AAA电池，电池持续供电>200小时。

2.12 屏幕：3.1英寸段码LCD显示屏。

2.13 外壳材质ABS。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9	低温培养箱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2.1 温度范围5~70℃。

2.2 内腔容积≥175L，为台面式培养箱，可两台叠放。

\*2.3 应用半导体制冷技术，高效节能，避免设备振动。

2.4 无需频繁除霜，无需制冷剂。

\*2.5 温度均一性：≤±0.2℃(20℃下测量)；≤±0.5℃(37℃下测量)。

\*2.6 温度稳定性≤±0.1℃(在20℃和37℃下分别测量)。

\*2.7 可编程，设置温度升温、冷却和保温。存储不少于10个程序，每个程序10个步骤，最后一步可选择循环该程序、关机或维持最后的设定温度。

2.8 可自行操作简单的校准程序，精确显示温度。

2.9 操作人员可调过温报警，过温报警并中断加热。

2.10 需配备双探头，一个探头故障时，另一个探头保证温度精度，提供额外安全保障。

\*2.11 标配RS232接口，可连接电脑进行数据传输。

2.12 不锈钢内胆(1.4301/ASTM304)和圆角设计，方便清洁。

2.13 箱体背部标配直径42mm接入孔，方便第三方温度探头及小型设备电源线的接入。

2.14 内部玻璃门设计，可安全查看样品，最小限度影响温度。

2.15 精密定时，每周/每日或实时模式可选。

\*2.16 智能能源控制的加热门，确保减少低温应用时的冷凝。同时背部有排水管和滴水盘设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20	多功能酶标仪	1	台

### 1、运行环境

1.1 电源：208~240V，50Hz。

1.2 环境温度：5℃~35℃。

1.3 相对湿度：≤85%。

### 2、技术参数

#### 2.1 一般参数

2.1.1 重量≤40 kg。

2.1.2 耗电量<200watts。

2.1.3 电源：100~240V，2A，50/60Hz。

\*2.2 检测类型：6~384孔板，24孔或64孔超微量检测板(2μL或4μL)、比色皿(需适配器)。

\*2.3 温度控制：室温+5~65℃。

2.4 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

\*2.5 检测器：-5℃制冷PMT。

2.6 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所有模式)，区域扫描(可达20×20密度/孔)。

2.7 电脑连接方式：网线(直接接入局域网)，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2.8 吸收光：波长范围：230~1000nm，1nm可调；

测定准确度：<±0.0100D±1.0%，0~3.00D；

测定精确度：<±0.0030D±1.0%，0~3.00D。

#2.9 荧光强度：波长范围：250~850nm，1nm可调；

灵敏度(优化)：< 1pM荧光素，96孔板顶读；< 2pM荧光素，96孔板底读；< 1pM荧光素，384孔板顶读；< 2.5pM荧光素，384孔板底读。

#2.10 化学发光：波长范围：300~850nm，1nm可调；动态学范围：>7个数量级；灵敏度(闪光)：<20amol ATP。

#2.11 时间分辨荧光：波长范围：250~850nm，检测灵敏度：10fM铕元素，96孔板；10fM铕元素，384孔板。

#2.12 荧光偏振：波长范围：300~750nm；检测下限：<1mP标准偏差（1nM荧光素，96孔板）。

\*2.13 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NFC)，配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卡，内置感应芯片，使用前操作人员只需进行识别卡扫描，仪器即会自动识别操作人员身份，进入到该操作人员的个性化界面，调出所有此操作人员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然后点击运行即可，达到无纸化的仪器登记使用管理。

\*2.14 仪器主机面板具有嵌入式大屏幕触摸屏：无需电脑，直接使用在线触屏，即可进行程序、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至USB或网络路径)、数据展示和浏览；同时机器内置培训视频在线可调用观看。

2.15 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至少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数据导入支持Excel或XML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protocol，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和XML。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21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 1、工作环境

1.1 相对湿度：15%~80%。

1.2 工作温度(无凝结)：15℃~27℃。

1.3 电源：220V，50/60Hz。

## 2、技术参数

### 2.1光学系统

\*2.1.1激光配置：配置含有488nm、638nm和405nm激光器，每根激光器功率不低于50mW。

#2.1.2检测参数：至少可同时激发和检测13色荧光。

2.1.3光路设计：固定校准的光路设计，智能监控确保激光稳定工作。光学滤光片可由操作人员根据实际应用自行更换，无需专业人员调校。

\*2.1.4采用最新的APD检测器技术，电压可调。

2.1.5光信号收集系统能将大视野范围内的光信号准确地传递到接收光路中，NA不小于1.3。

### 2.2分析性能

\*2.2.1颗粒检测能力：可准确区分80nm的细胞或微粒(需提供证明材料)。

\*2.2.2荧光灵敏度：FITC的荧光灵敏度少于30 MESF，PE的荧光灵敏度少于10 MESF。

2.2.3荧光分辨率：CV≤3%(G0/G1期最高峰)。

2.2.4具有不依赖微球的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结果准确。

### 2.3电子系统

2.3.1信号处理精度：2比特100万道原始信息量(1, 048, 576 channels)。

#2.3.2线性动态范围10<sup>7</sup>，可将高信号和低信号完全显示在一张图上。

2.3.3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上样速度)达到30000个/秒以上。

#2.3.4 荧光补偿：支持补偿库功能，不同增益条件下补偿矩阵可自动通过增益值转化，免调补偿；支持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

## 2.4 液路系统

2.4.1 自动化上样系统，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降低样本间交叉污染。

2.4.2 液流系统日常维护简单、清洗简便，开关机程序全自动完成，全部由自动软件控制。

2.4.3 上样速度：除常见低、中、高速外，操作人员可连续自定义样本进样速度，最高上样速度：240 $\mu$ L/min。

#2.4.4 最小上样量：10  $\mu$ L。

#2.4.5 仪器支持连续上样，保证一次性获取到足够数量的目标细胞，而非注射泵单次定量取样。

## 2.5 软件功能

2.5.1 操作系统：Window 7或以上版本。

#2.5.2 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双语言。

2.5.3 基本分析软件功能：必须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细胞绝对数分析、IQ自动GATE分析、彩色GATE分析、RATIO分析、去粘连分析。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22	微滴数字 PCR 仪	1	台

##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要求：10℃～30℃。

1.2 环境湿度要求：相对湿度<70%。

## 2、技术参数

#1.1单样本起始样本量：20～50μl范围内调节。

1.2 激光光源。

#1.3 激光器激发波长范围：473nm、532nm、637nm。

\*1.4检测器：PMT高灵敏检测器，无需掺入额外本底荧光即可识别阴性液滴

。

1.5 检测灵敏度<1%，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

#1.6 微滴形成丰度：单孔最大微滴生成量>50000个微滴，液滴检出率≥90%。

\*1.7 仪器微滴生成、扩增、检测过程一体化全自动完成，样本放入设备内后无需再进行人为转移操作，无需人工压膜、封膜，样本制备形式为：微液滴

。

#1.8 扩增模块最大升降温度速率≥15度/秒。

1.9 最低检测限：0.1 copies/μL。

\*1.10 单机一次可完成不少于96个样品的制备、扩增与分析，样本数量1～96个灵活可调，避免试剂耗材浪费。

#1.11 完成96个样本高灵敏检测（十万分之一灵敏度检测）全流程时间(含样本制备、扩增与检测分析)<4小时。

1.12 全流程全封闭体系设计，样本放入液滴生成仪后全程无需人工取液，避免污染，符合分子诊断法规要求。

\*1.13 检测方式：流式微滴计数分析。

#1.14 仪器内带有消杀装置，降低污染风险；仪器内设置有专用的耗材存储装置，可存储检测完成的耗材。

\*1.15 可检测的荧光通道 $\geq$ 5个荧光检测通道，包含FAM、VIC/HEX、ROX、CY5、CY5.5五荧光通道。

1.16 兼容探针法和染料法。

#1.17 流水队列检测模式，可实现样品随到随检；可设置加急位，随时插入检测队列中，优先完成全流程检测，上样耗材带有二维码信息。

1.18 具有专业的多重数字 PCR 分析软件，支持结果数据进行合并分析。

1.19 分析软件可显示每个微滴的荧光信号、可计算出每个样品中含有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copies/ $\mu$ L)、具备拷贝数变异分析功能、结果可直接打印输出或导入Excel；分析软件可多芯片数据自由组合分析，计算变异系数、线性度、置信区间等，可编辑公式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并可自动绘图；分析软件可预设检测项目及其判读标准，软件自动判读检测结果，并生成和打印报告，报告格式可定制；软件需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 **四、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的现场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转正常，至少为2~3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五、验收标准：**

达到合同要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 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

### 合 同 文 件

甲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买方)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测试及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数量: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人民币 整。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设备到达现场,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负责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设备到达现场,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负责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地 址:
电 话: 010-51560387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5088524	账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21100004006179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书约定。

6.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约定。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30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给予维修方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给予维修方案或是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给予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书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供货时间每延误 1 天扣除所延误设备材料价款的 1%，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8%。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服务承诺

####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参数以中标的投标文件为准。

#### 第五部分 项目投标总价及清单报价表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